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吴凤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键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因公司审计师变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吴光明、杨帆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光明工作调整,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规定,现拟将杨帆、马圣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马圣,2018年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12月进入大华,202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浙江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杨帆、马圣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且未被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独立性

杨帆、马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相关工作已有移交,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旭先生、邓晋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邓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吴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邓晋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等工作,相关责任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公司首次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旭先生、吴娟女士。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吴娟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1名,实际出席监事11名,监事长的高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公司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键豪先生、黄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进度和资金安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再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于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0,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46.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4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1109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经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6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光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31.57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5,222.00	5,222.00	5,222.0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66.99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235,782.19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于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0,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46.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4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1109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经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6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光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31.57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5,222.00	5,222.00	5,222.0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66.99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235,782.19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于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0,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46.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4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1109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经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6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光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31.57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5,222.00	5,222.00	5,222.0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66.99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235,782.19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于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24,806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30,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46.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4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证字[2020]第11090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经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履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3年2月6日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光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6,231.57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5,222.00	5,222.00	5,222.0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6,566.99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7,235,782.19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键豪先生、黄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9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进行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键豪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533,415.71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采购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实际采购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10,000.00	4,013,976.56	-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有效期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	20,000,000.00	8,533,415.71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	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10,000.00	4,013,976.56	-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29101221

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109,487,20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环城北路56号

主要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5.4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1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进出口贸易、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老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4,468.56万元,负债总额为9,014,997.87万元,净资产3,929,970.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199,17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498.6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69.9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6,783,403.51万元,负债总额12,905,934.91万元,净资产4,477,410.08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2,384,27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213.25万元,资产负债率73.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关联交易中,物产中大能够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物产中大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物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11MA2A2JGJNC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1356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股东:舟山山推物产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持股50%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新材料、煤炭、焦炭、金属、金属材料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煤炭综合科技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清洁能源的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757.56万元,负债总额为4,755.92万元,净资产11,001.6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928.13万元,净利润215.89万元,资产负债率30.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654.78万元,负债总额1,179.48万元,净资产11,475.3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7,734.33万元,净利润472.80万元,资产负债率9.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关联交易中,山推物产能够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宁波首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制新材”)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6810960195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郑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海曙路298号

主要股东: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持股60%,北京首制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钢铁冶金产品的销售;货物仓储和装卸;钢材的剪切、加工;钢材剪切、加工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829.32万元,负债总额为25,661.07万元,净资产5,168.2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61.33万元,净利润133.24万元,资产负债率83.2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9,901.03万元,负债总额24,943.48万元,净资产4,957.56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9,982.91万元,净利润-100.94万元,资产负债率83.4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物产金属为物产中大第一大股东,公司与物产金属均受同一法人物产中大直接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和6.3.9条相关规定,首制新材为公司关联法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物产金属将回避表决。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间关联交易中,首制新材能够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关联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的情况交易,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和授权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的情况交易,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和授权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采购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实际采购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10,000.00	4,013,976.56	-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额度有效期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	20,000,000.00	8,533,415.71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917,173,852.62	经营需要,预计采购需求未达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520,000,000.00	925,727,268.33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的企业	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54,552.57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110,000.00	59,423.99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山推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5,110,000.00	4,013,976.56	-
合计		2,035,110,000.00	929,741,244.8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一)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1429101221